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林國松
000000000000000000
　　潘靜瑩
　　林書安
　　林科邑
　　林家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李尚達
　　葉國村
　　蘇林美珠
　　陳美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佘遠霆律師
被　上訴人　許耿霖
000000000000000000
　　吳世賢
　　盧展弘
　　黃國瑞
　　劉秋玉
　　王祥慶
000000000000000000
　　蘇建興
　　林文妙
　　陳滄興
　　林敏郎
　　曾文政
　　林美津

林錦月
白博光
王李秋香
黃熙娟
000000000000000000
李碧玲
賴麗玲
王坤煌
王盛銘
蕭麗慈
陳張敏鈴
林家羚
王祖斌
洪袖珉
張榮珍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玉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碧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林國松等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

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8月25日原法院111年度金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原法院於114年9月1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萬8850元，該裁定於同年9月19日送達上訴人，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見原審卷六第363至368頁、第380之27頁)。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有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原法院答詢表足憑（見本院卷第429至433頁），依上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曾育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